

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
闸段）（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年1月24日

目 录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95
第七章 图纸.....	96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99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102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10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5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106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07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7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109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111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113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17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18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119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122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
三、履约承诺书.....	125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12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8
六、经济标其他材料.....	129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130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增加第[1.1.4]项：[投标人未按规定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第[2.7.3.6]项修改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保单）的申请人（或投保人）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增加第[2.7.3.7]项：[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存在标书特征码一致]。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3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未按规定签字；
-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8.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导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比对一致；

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2.8.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 / []项修改为：[] / []。

增加第[] / []项：[] /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或者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5、本工程技术标暗标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统一的文档格式编制，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2、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已由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顺发改资（陈村）[2023]9号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本项目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顺政数招核（陈村）[2024]1号文件核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为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一标段），位于佛山市三龙湾碧道陈村涌。陈村水道北岸，南起官当水闸，北至优能能源加油站，全长约134.6米，景观面积约1068.8平方米。

2.3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2,371,952.33（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本标段招标内容为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一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新建栈道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网址：<http://219.130.221.101/yllhcx/website/main.jsp>）中办理登记。

4.4.1 在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网址：<http://219.130.221.101/yllhcx/website/main.jsp>）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以下（1）或（2）要求之一即可：

（1）须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2）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①广东省外二级建造师须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件照；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或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件照。否则不予认可。②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否则不予认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 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 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4.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对4.5.4款补充：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

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 4.6.2 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6.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规定，因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或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 2 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等情况，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 4.6.7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 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
- 4.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非中小企业将被拒绝投标。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服务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人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解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邮 编：528300

联 系 人：马工

电 话：0757-23833975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

邮 编：528300

联 系 人：何先生、梁先生

电 话：0757-22313232

传 真：0757-22313231

电子邮件：sdpuxin@163.com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 话：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3楼交易执法科

2024年1月24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一标段）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_____ / 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分包金额要求： /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3.5.2 款规定。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2</u> 月 <u>5</u> 日 <u>23</u> 时 <u>59</u> 分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 标限价）及其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为：¥ <u>2,371,952.33</u>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费用）¥ <u>74,502.71</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_____ / _____ 元，暂列金额为¥ _____ / _____ 元。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详见合同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人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办理个人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明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4</u> 人，招标人代表 <u>1</u> 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 <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 随机抽取时由 <u>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6.3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
7.3.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u>现金（或支票）或不可撤销的中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的专业担保保函或工程保险保证保单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5%。</u>
7.6.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u>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承诺函或项目资金证明等形式。</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u>____/____</u>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 <u>_/</u> 相关专业”是指：与 <u>_/</u> 相关的专业，包括 <u>_/</u> 等专业。 注：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中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未能体现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要求编制。
10.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p> <p>2. 投标人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p>1. 承包人进场后三十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工程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预付款中 25%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p> <p>2. 进度款结算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p> <p>注：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p>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干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 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2)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 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 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4)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 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 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 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0.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中小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非中小企业将被拒绝投标。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1) 小微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0.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 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 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 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负。
10.12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 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3		特别提醒: 对于本项目中的部分条款, 补充修改如下:
		10.13.1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原件的扫描件”, 黑白和彩色的原件扫描件均认可。
		10.13.2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经济标中总价措施、规费等表不需签字盖章。投标总价页造价人员需签字, 可不加盖专用章, 若没有加盖造价人员专用章, 不作废标处理。
		10.13.3 招标文件只对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作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款; 对各单项(位)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填报不作要求。
	10.13.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正文》	(1) 第 5.1 款修改为“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不接受现场解密。” (2) 第 5.2.2 款修改为“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 (3) 第 5.3.1 款修改为“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13.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 投标函附录》	(1) 《(二) 投标函附录》中备注第 2 点修改为““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若本招标公告中未约定相关内容的, 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 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2) 《(二) 投标函附录》中备注第 5 点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10.14		10.14.1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职称证书的核发机构应为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人社部门, 如职称证书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相关人社部门(高级职称需省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该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 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 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 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其他职业资格考试中心机构或职业资格认证培训中心(不属于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核发)出具的证书及境外机构颁发的证书均不予承认。 10.14.2 如高级职称的核发权限已由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下放至市级(或区级)地方人社部门, 还应提供省级政府或人社部门关于职称评审权限下放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10.15		10.1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 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报价的 XML3.0 计价软件电子版, 且计价软件电子版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里的报价一致。 10.15.2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 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彩色打印), 内容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0.16		特别说明: 投标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当日的规定解密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 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会上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综合信息化平台中的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 并按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本项目只允许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不接受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17		其他说明: 本项目工程技术存在以下难点,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技术因素: 工程位置靠近水闸和加油站, 安全文明施工难度大; 项目桥梁桩机进场需从两个方向进场, 上游在南涌滨河公园靠近水闸侧, 下游在加油站与油罐区中间通道; 项目涉及围堰施工, 围堰分为两段, 需保障施工期间官当水闸的正常运行, 工程需于 4 月前完成桩、检测和桥面, 汛期必须拆除围堰。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组成。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5 技术标暗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有）：（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安全生产费用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__/_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

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材料。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人应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 3.8.5（本条不适用）技术标暗标应当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具体的制作须符合如下要求：
- （1）使用招标文件统一提供的封面格式。
 - （2）目录及正文一律采用 A4 规格制作，如图表无法按规定字体在 A4 规格内完整编辑时，可采用 A3 规格编制。
 - （3）文字格式要求：全部内容（包括目录、标题及内容）的字体统一采用小四号“仿宋_GB2312”（如“国标”字样）。
 - （4）页码从正文编起（目录页不编制页码），采用小五号“仿宋_GB2312”阿拉伯数字（如“10”字样），按顺序不间断地标明在页脚的居中处，仅标数字，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识；除此之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
 - （5）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和曾经完成的项目名称、企业级别、获奖称号或业绩以及与企业相关的花纹、水印、图案或符号等）；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有关投标人的自称均应统一为“我单位”，不得出现“我公司”、“我集团”、“集团公司”、“总公司”、“第×公司”等其他自称；对以扫描件形式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应做相应模糊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

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5)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8) 唱标；
- (9) 开标结束。

[注：（本条不适用）采用暗标评审时，在监督人员监督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于评标前由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对获取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的随机编号进行编号，待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完成所有暗标评审程序后，再由监督人员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开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之后，将技术标暗标封面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并作签名确认。]

-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

综合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中标

7.2.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开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

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5.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7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0名或者1名的（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3名及以上且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为0名或者1名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5.5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5.6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园林绿化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园林绿化诚信档案、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中小企业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 技术标暗标：0分，技术标明标：3分 资信标：15分，经济标：82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且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85%（即2,016,159.48元，下同）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7家
-------	---------------	---

		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均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85%的，则按招标控制价 85%为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 标 明 标 评 分 标 准 (3 分)	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 和保障措 施 (3.00 分) 【合格】 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不合格】 投标人未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2.2.4 (2)	资 信 标 评 分 标 准 (15 分)	工程获奖 情况 (3.00 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独立承建的园林绿化类或市政工程类施工项目获得过质量类奖项的情况：1.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2.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网站公布通知公告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2) 获奖以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经评审，未完成公示的不予认可)。(3) 如为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予计分。(4) 同一工程项目，评审按最高获奖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质量类”奖项只是统称，并非奖项的专有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优质工程奖、优良样板工程奖、优质结构奖、鲁班奖、詹天佑奖、金杯奖、金匠奖、园林工程(施工类)奖，不包括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技术应用、施工工艺或施工工法类非质量类奖项。】
	企业诚信 (信用) 评价等级 (8.00 分)	投标人在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的诚信等级(企业类别：园林绿化施工)情况：1.投标人诚信等级为 A 级的，得 8 分；2.投标人诚信等级为 B 级的，得 7 分；3.投标人诚信等级为 C 级的，得 6 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 须提供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网址：http://219.130.221.101/yllhcx/website/main.jsp)的企业诚信等级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

			依据，否则不得分。（2）最终诚信等级查询结论以评标委员在评标当天在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查询和最终确认为准。】
		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 (1.00 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能力 (3.00 分)	投标人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能力承诺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2.4 (3)	经济 标评 分标 准 (82 分)	经济标评 分标准 (82.00 分)	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P-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82分；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Q（元）：评标基准价；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 ， $F=1.0$ ；当 $P < Q$ ， $F=0.5$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技术标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 (3)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暗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 (2)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技术标暗标评审；（如有）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如有）

-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系统自动汇总确认投标人技术标暗标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封面、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3 响应性评审

- 3.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3.4.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

(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5.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5.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暗标(如有)、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得分(如有)、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6 汇总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一标段）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一标段),位于佛山市三龙湾碧道陈村涌。陈村水道北岸,南起官当水闸,北至优能能源加油站,全长约134.6米,景观面积约1068.8平方米。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新建栈道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通知)或 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日历天。按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通知)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通知)开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综合单价承包, 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税金、质保期内维护工作等。

五、项目经理 (即为项目负责人 , 下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含招标过程的答疑补遗文件)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具体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以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投标文件及在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发包人现时和后续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备忘录、工程变更、签证、设计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联系单等修正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发包人同意，为实施工程而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行的法规、行政法规及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在施工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国家没有标准、规范但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国家和行业没有标准、规范但广东省有的，适用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国家、行业和广东省都没有的但工程所在地有的，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含招标过程的答疑补遗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本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4) 如承包人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图纸，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一套图纸，如承包人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实际情况。

若变更、签证过程中，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文件、规范或其它资料等佐证资料，是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的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若图纸存在差错、遗漏、缺陷，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偿。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包括图集)、施工规范，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和授权，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2)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3) 受本项目施工影响需对周边公共交通重新进行组织，交通疏导。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人编制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如有)，该方案仅作为参考，施工前承包人应编制交通组织(疏导)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最终实施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以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交警部门批复方案为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5) 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现有道路。若对现有道路、设施有损坏，承包人须及时修复，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自觉处理好有关投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一切可能后果。

(6) 若本工程需要进行土石方、建筑垃圾等交通运输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顺德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顺管[2015]63号)、《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渣土运输车辆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城管办〔2013〕20号)》以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府办发〔2012〕139号)》等文件规定(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的文件印发,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承担,费用已包或视为已包在签约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按现状,场内道路的具体通行事项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意见统筹安排,承包人认为需要修建施工便道的,由承包人提交场地平面布置图,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实施。临时施工便道不需要使用时,承包人自行拆除,所有有关便道的修建、改建、拆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接受当地交通、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若在使用过程中,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的调整方法具

体如下：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方面：承包人必须在收到施工图图纸后 30 天内核实工程量清单的缺项、漏项工作，按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及造价咨询(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审核。经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发包人四方书面确认；变更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如承包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提出缺项、漏项申请的，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的调整申请。

(2) 工程量清单存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偏差方面：承包人必须在收到施工图图纸后 30 天内核实施工图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偏差工作量，按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及造价咨询(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审核，经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发包人四方书面确认；变更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如确实存在工程量偏差的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超出 10%(不含 10%)的部分方能调整(10%以内的工程量偏差不作调整)；属减少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调整。承包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提出工程量偏差申请的，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的调整申请，如实际工程量低于该项工程量清单，结算时发包人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如实际工程量高于该项工程量清单则该项清单工程量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调整。

(3)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偏差的约定：承包人投标时已经仔细查阅过施工图图纸，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有出入，承包人已按照发包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图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按照施工图施工完成的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对该部分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备注：

上述综合单价计算办法的约定：

(1) 属扣减工程的，按签约合同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 属增加工程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签约合同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当签约合同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的，按签约合同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当签约合同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的，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约定：属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漏项、工程量错项导致增加工程的不作调整；属工程量偏差、工程量错项导致减少工程的，应根据调整后的分部分项人工费和分部分项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计算。

税金的约定：属增加或减少工程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但设计、施工变更、工程价款结算、工程质量等需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开工前(含开工当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协助协调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接驳工作: 施工现场内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因用电报装未完成, 承包人须在短期内自行发电以确保工程能按时展开, 用水、用电量不足时承包人须自行安排其他措施解决,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为此作任何签证或补偿。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或建设临时交通的条件: 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 施工便道由承包人实施,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上、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或迁移工作; 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上、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市政设施情况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察。开工前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方案, 并转报相应权属单位审批确认。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审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设施等的安全, 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 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市政设施造成损坏, 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承诺函或项目资金证明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内含电子文件四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顺德区档案馆(如需)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整理及归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原稿或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交且须满足工程竣工结算和档案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 承包人应当负责协助发包人报建(若有)报批以及施工过程中政府要求的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本工程所需的规定项目的试验检测费用【含 CCTV (如有)、桩试费(如有)、地质钻孔等】由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办理工程检验试验相关手续,另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报验程序等相关手续。

4) 开工前,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措施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发包人通知开工或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5) 发包人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所有临时用地的使

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包括工程施工期间占用的场地及道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省、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制定材料品牌及规格进行施工，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自负。

9) 本合同价中包含了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

10) 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11)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否则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根据工程需要，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

保卫。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自行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将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图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选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合同要求或有关条例、办法规定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返工，承包人必须自觉地或返工令生效后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导致的工期推迟不予顺延。否则，发包人可终止施工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给予结算。

16)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

① 现场材料应按指定的区域范围堆放，材料转运堆放现场要有专人管理、清扫，并保持场内清洁；

② 垃圾等要及时清理；

③ 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17)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责任的通知》《顺政数发〔2020〕2号》文件精神，为保障工地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加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以承包人作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经理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应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如因承包人饮食安全管理工作不善，在工地发生的一切饮食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另外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严重性扣除1%~1%的合同金额罚款，并向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等反映。情况严重的，发包人还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18) 在合同有效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盗窃、触电、爆炸、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质量和安全事故，其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等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按实赔偿。

19) 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发布，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20) 承包人应在工程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3%(如有新文件则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格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2) 承包人须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2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预付款、进度款将转入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否则，将终止支付，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费用。

24)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履行下列防火职责：

①确定专职消防安全人员，负责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工作；

②指定施工现场防火制度，确定岗位防火职责；

③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开展防火知识培训和宣传，按工程进度落实相应的消防措施；

④检查落实施工现场宿舍和临时办公用房的防火措施；

⑤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⑥建立消防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5)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选用国家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消防产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装修装饰材料。

26)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不得不报、迟报、谎报火警，或者隐瞒火灾情况。火灾扑救后，及时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未经公安消防机构许可，不得进入、撤除、清理火灾现场。

27)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临时道路时，需对道路进行一定的保护措施，施工完成后应不低于现有标准对施工损坏的道路进行恢复(具体标准须满足权属单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进场后，相关权属单位可能要求承包人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作为使用地方道路或其他设施后必须修复至原来技术状态的保证，承包人需自行协调解决。

28)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29)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具体包括：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承包人有责任采用专业探测仪器对穿越市政管网路段进行管网提前摸查，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对公共设施产生的损坏的赔偿和恢复，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本工程。

30)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占用地方道路、绿化、公共设施的施工作业)，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在接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堤围进行施工作业之前和完成之后，应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征地红线外受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堤围做好安全鉴定(具体需满足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要求)，在距离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堤围受施工影响范围内进行钻孔桩施工时，不能采用冲击钻，只能采用无震动(如回旋钻)工艺施工，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安全鉴定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除应由保险或第三方承担的费用外)。

3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聘用有资质的鉴定单位对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现有状况进行鉴定、安全评估、检查，鉴定、安全评估、检查范围以边桩孔中心为圆心，按 1.5 倍设计桩长且不小于 50 米为半径或工程红线外不少于 50 米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经过鉴定单位鉴定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须再次按照上述的要求范围重新对周围建筑物施工后的状况进行鉴定、安全评估、检查，并根据结果赔付居民，否则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并赔付居民。房屋鉴定、安全评估、检查的费用按照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厂房、公建、民居等不同房屋的综合单价，不得以不同房屋鉴定单价不一致向发包人提出赔偿；如承包人不按照要求进行房屋鉴定、安全评估、检查的，发包人将委托鉴定单位进行房屋鉴定、安全评估、检查，并从工程款中扣留实际发生的金额支付给鉴定单位。

32) 若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

要求处理完事件。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工程款、材料款及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工程款不足的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人工资保证金中扣除。

3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相关单位或部门多协调、多沟通，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地方所产生的影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缴纳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求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租金或补偿及使用费用等。如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关系而影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需经承包人同意代付上述各类款项，并从承包人计量款中扣缴，最终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如数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3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共佛山市纪委、佛山市监察局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的通知(佛纪发(2017)22号)”各项规定，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不组织任何形式有可能影响发包人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等工作。

35) 本项目工程技术存在以下难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技术因素：①工程位置靠近水闸和加油站，安全文明施工难度大；②项目桥梁桩机进场需从两个方向进场，上游在南涌滨河公园靠近水闸侧，下游在加油站与油罐区中间通道；③项目涉及围堰施工，围堰分为两段，需保障施工期间官当水闸的正常运行，工程需于4月前完成桩、检测和桥面，汛期必须拆除围堰。涉及上述施工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承诺常驻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施工期间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未能到场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如遇到特殊

情况须在 2 小时内到场，未能到场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1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同时将承包人行为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相关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1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5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施工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称职的行为(如项目经理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相同资历(或以上)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3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3.2.5 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怀孕、产假、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中标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

除了发生上述的第 3.2.5 条的第⑦点情形外，因上述②~⑥项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经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同意更换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3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

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 天内未完成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8000 元/天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请事假累计超过 4 天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开施工现场的。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3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5000 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补充:

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须参加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安全员须参加双方约定的涉及安全事项的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经理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安全员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3000 元/人的违约金。(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缺席会议、罚款金额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离开工地 48 小时以上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按项目经理 10000 元/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000 元/天标准对承包人处以罚款。累计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款金额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项目竣工验收时,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到场签名确认,否则处以罚款 5000 元/次,发包人有权自行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一)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

有关规定将该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且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30%。

在承包人在分包前，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分包理由；②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以及进度、资源配置、安全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要求；③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资质类证书和以往承担类似业务的业绩及证明材料；④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投入本工程的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及人员的资格证书等；⑤专业分包工程工作实施大纲，如涉及特殊工程还须提交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计划和措施)，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的部分专业设计要求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及满足佛山市、顺德区的相关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二) 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如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过错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仲裁等争诉的，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如律师费用等开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收款项中扣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一)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或直接委托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工期内与其他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或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挥和协调。

(二)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合同规定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的义务或权益无条件转让给发包人。

(三)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 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 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的绿色施工

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期的价格水平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造价，并按造价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不可撤销的中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的专业担保保函或工程保险保证保单等形式（由承包人自行选择）。

注：

①采用现金时，须在规定时间内，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②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广州或佛山地区或承包人注册地支行以上(含支行)银行；

③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应是“不可撤回、见索即付”保函。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自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担保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一直保持有效(履约担保若为保函形式的，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本合同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将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保函至竣工验收合格)。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所有委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无违约(或无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5)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缴纳违约金(或罚款)、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内容，发生上述情形时将扣罚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筹备和承担

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

其他:(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不满足要求及不合格的成品工程量均不予计量及结算。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原材料检测、压实度自检、中间产品检测、闭水试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通水试验及各分项所需的检测、试验费等)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其他需要委托第三方监测检测的费用(包括桩检测、水闸监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此费用不包含于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24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等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24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5) 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

(6)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围挡必须按以下标准设置:

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 50720、《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188 的规定。围挡材料应符合质监站要求。

(6.1) 现场围挡

施工围挡按照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地围挡标准及范例》的通知(顺城管办〔2021〕 19 号)”及“《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统一城市重要节点及主干道围挡设置样式的通知》(顺城管办〔2021〕 26 号)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施工图图纸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进行设置。围蔽周围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有裸露土地应进行绿化或硬地化措施,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靠近围蔽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其顶部,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警示灯,围挡应设置工程概况、文明施工、安全质量、公益宣传等广告。禁止使用彩条布、竹、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并应连续设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以及顺德区以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

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导则》（佛建管〔2018〕127号）等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颁布的(含在施工过程中新颁布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完成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检查发现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如围蔽、防扬尘措施等)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24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施工期间工地必须做到“六个 100%要求”：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3) 施工场地必须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或材料切割、破碎等作业时，不间断在作业面洒水；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全部覆盖防尘网或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施工现场堆放的散体材料、弃土等，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 60%预付(已包含在预付款中)，剩余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随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

6.1.7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已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导则》（佛建管〔2018〕127号）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6.1.8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30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十五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十五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十五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作调整。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十五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但不作费用赔偿和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有合理原因经监督小组同意)导致不能依时完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则工程每拖延 1 天，按 20000 元/天作为误期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现场推进工期与承包人所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技术(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出现偏差超过 1/3 临界危险工期时，或施工材料、设备、人员严重不足时，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 7 日内尚无具体整改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发包

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有权采取一切有效的强硬措施介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以确保工程工期顺利推进，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把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城建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将被列入“黑名单”，发包人将在两年内不再接受承包人的投标报名。承包人多次收到整改通知仍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通知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停工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结算，已施工的部分，根据签约合同中对应的单项按 80% 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负责。若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条款要求计算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并按规定的程序支付给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7.5.3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监理人、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但不作费用赔偿和补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发生烈度八度(含八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十级以上强风暴；

(2)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3)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 (包含 50mm)；

(4)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5)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6)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一)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二)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

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三)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四)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意见选型。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省、市及地方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主要材料的品牌资料、样板报送发包人、监理人选定,经选定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施工,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造成发包人一切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本项目不具备现场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CMA”认证资质）和检测项目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须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

本工程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已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图纸修改或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而引起工程的变化，必须按照先认同变更的增减，然后才施工的原则确定。具体操作程序是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审核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确认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发包人确认后，30天内由承包人负责上报变更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限的除外)及变更资料、并按变更工程的审批程序书面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施工，最终变更价在结算阶段以陈村镇财政办公室审核为准。

(2) 发生工程量变更，必须按上述时限提交相关资料至发包人确认及审批；须增加造价时，承包人必须按上述时限提交报告书及变更资料，过时不再接受调整。

(3) 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

(4) 属扣减工程的，按签约合同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5) 属增加工程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签约合同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当签约合同价中相应

子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按签约合同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当签约合同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6) 签约合同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计算综合单价(特殊情况除外)，结算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变更批准时最新发布的一期《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如《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不详的可以参考同类地区的发布价)，发布价没有的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按以上原则计算该增加项目的审核综合单价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7) 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由承包人计算总价(特殊情况除外)，结算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调整审核总价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8)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本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索赔。如果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扣除承包人承接本范围内容的相应费用，并根据规模对本范围内容进行发包或重新招标。

(9)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10)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减少的部分工程，按原合同价减少相应费用。

(11)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经发包人确认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

(12) 税金：属增加或减少工程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按实调整。

10.4.2 变更估价程序：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办理审批确认，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工程超出图纸范围内所引起的增加工程，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该费用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并按实际发生结算，如未发生上述的情况，结算时需扣减该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政策性规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 10.4.1 项、11.1 款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进场后三十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工程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预付款中 25%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不作扣回，工程预付款直接计入签约合同价中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需递交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最高投标限价注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施工期间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期间计量，由监理人初审后交发包人，三方按合同价复核后办理支付。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6.1.6 项、12.4.1 项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付款申请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0 天内复核完毕，并根据核定的工程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款工程

进度款支付方式拨付工程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

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工程进度款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的每月 3 日前向监理人递交上月实际完成(指每月第一日至最后一日)的工程计量报告及有关资料，监理人在五日内审批完毕并递交发包人进行复核，发包人复核完毕后将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不含增加部分的变更价款)的 75%支付给承包人；工程完工，工程款(含预付款、工人工资)最多支付到合同价[或实际累计完成工程款(不含增加部分变更价款)两者取小值]的 80%；

(2) 工程项目经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结算审核完毕后财务决算批复前，支付累计不超过工程结算审核结论书上工程费用的 90%作为工程款；

(3) 财务决算完成后三十天内，支付累计不超过审定结算价的 97%作为工程款(如决算需经镇财政办审核的，以取得批复文件后三十天内再进行支付)；

(4) 工程结算审核结论书上工程费用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相关保修工作后付清。

注：

①承包人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

②施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经有关现场监督部门(工程现场监理、招标驻现场代表)签证的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相关资料以及付款申请，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待发包人确认后方能支付。

③承包人在结算时需委托有资质的造价专业人员出具结算报告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待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报陈村镇财政办公室核备案。

④承包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

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⑤本工程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由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承包人须对此予以理解，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⑥如承包人为佛山市外单位，则每笔款项在具备支付条件后须在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税务部门办理该项目跨区预缴税务申报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承包人应按国家税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税金。

⑦上述付款周期所述的三十天内，按承包人递交了付款申请并通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后的时间起计。

⑧工人工资款项按本期计量后核定的应支付进度款(或经核定的上月完成的工程产值×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即 25%，工程完工工人工资款最多支付至合同价 20%，由发包人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 号)(如 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支付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付款申请资料，发包人按 12.4.1 付款方式支付进度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付款申请资料并复核完毕后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顺德区竣工验收程序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根据本项目内容按发包人要求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或按发包人通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递交结算书及竣工验收资料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递交结算书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承包人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按签约合同价作为结算价支付给承包人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的办理流程及审核要求

(1)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监理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人收到相关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逾期未递交相关资料的，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 发包人依法委托符合要求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核对结算文件，并与承包人就审核结果进行协商、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报陈村镇财政办公室审核、备案(若本工程经审计部门审核的，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审计结果执行)。

14.2.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 条、15 条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含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4.1 及 15.3 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注：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相关保修工作，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且承包人已支付完相应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款项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在 30 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保修内所产生的扣罚在承包人尾款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具体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2 修复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1)修改为：___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损坏(含苗木枯萎、死亡)、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以及因工程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以及赔偿因工程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维修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维修费用以及赔偿因工程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同时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后 2 天内必须到场进行保修，原则上 5 天内完成保修通知内所涉及的保修内容，保修完成后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如不能及时到场进行保修，发包人将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维修，其费用以发包人出具的保修通知单中所列费用为准，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的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超出部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得提出由此引起的经济索赔、费用补偿等主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得提出由此引起的经济索赔、费用补偿等主张。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下述情形是通用合同条款列示情形的补充和细化，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许可和批准手续即组织进场施工的；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保险的；

(3)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的；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和期限编制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的；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法侵害他人权利、非法占用或使用他人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对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造成环境污染的；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的；

(8)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和提交竣工资料的；

(9)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开工、停工、整改、返工、复工等各项指示或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覆盖隐蔽工程的；

(12)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工艺要求，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

(1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拒绝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或经检查其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能按合同第 6.1.1 项的约定达标的；

(14) 承包人违反合同中关于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的规定，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未能持证上岗，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能编制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并组织论证的；

(15) 承包人文明工地未达到合同第 6.1.5 款的约定标准；

(16)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过程中，因未能履行职责，或操作错误，导致工程各部分的定位发生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偏差的；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

(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既不采取措施克服，也不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而是擅自暂停施工的；

(19) 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施工的；

(20) 承包人未经许可，或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实施停工，且拒绝按监理指示及时复工的；

(21) 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组织实施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2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移交工程、撤离施工现场并按要求完成场地清理工作的；

(23) 承包人违反廉洁守信条款，发生弄虚作假、欺瞒隐匿、行贿受贿或其他恶意行为；

(2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无故拖欠或拒不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劳务工人工资的；

(25) 承包人拒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26) 承包人施工行为若违反质量、安全、进度、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及上级部门要求，并且在被通知整改或被令停止而不听从指令还继续违章作业的，若出现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7) 承包人由于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但承包人未认真落实整改的，承包人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1 万元的合同误期违约金；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但承包人未认真落实整改的，承包人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 万元的合同误期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整改通知累计达 5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结算，已施工的符合施工质量标准的部分按 80% 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按本合同约定及按国家、省、市、顺

德区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按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其应收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该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保险并使其在合同期(含缺陷责任期)内持续有效)；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如需)，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有关此项目的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进场开工前，须为本工程的施工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外单独支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此项保险费用摊派给从业人员。本工程如有分包单位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总承包单位)统一缴纳，分包单位应作合理分摊。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否则如发生保险事故并因此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 索赔意向通知书递交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2) 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3) 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19.3 发包人的索赔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时间：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的时间：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关于本工程的其它约定

21.1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

21.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建筑运输车辆如压坏施工范围内的道路需自行修复；施工范围周边涉及的建筑，施工前应做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不作签证处理。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晚上还须加警示灯。

21.4 承包人需在本项目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应充分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符合施工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在施工期间对施工所在路段做好交通疏导工作，考虑登报封路、

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相关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此项费用。

21.5 招标后合同履行管理具体要求，按照《陈村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陈村镇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合同履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陈府办法[2016]22 号)文 执行。

21.6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材料堆放及搬运情况。施工中的所有材料堆放、搬运(含二次运输)所需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2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尽可能的协助。

21.8 承包人编制结算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新增加的项目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进行编制。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书必须盖单位公章、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及签章。

21.9 本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等相关资料进行结算，相关资料需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为准，最终结算价以陈村镇财政办公室审定为准。

21.10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限内由发包人每月定期进行检查，并按照“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技术指引》的通知”(顺城管函【2020】 6 号)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及罚款。按“月绿化管护日常检查记录表”总得分进行以下处罚：95 分以上不扣钱；90-95 分(不含 95 分)扣 3000 元；85-90 分(不含 90 分)扣 5000 元； 80-85 分(不含 85 分)扣 1 万元；70-80 分(不含 80 分)扣 5 万元；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扣 10 万元。以上处罚总金额均由发包人自行在剩余合同款中一次性扣除。

21.11 承包人需配合审计部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过程相关资料、台账、资金 流水、工人工资支付资料等进行查阅，以及配合取证工作。

21.12 本专用条款未能明确的事项，按招标文件和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存在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优先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月绿化管护日常检查记录表；

附件 4：廉政合同。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专户银行）：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乙方在丙方处申请开立工资专户，丙方按《办法》要求为乙方开设工资专户，规范使用工资专户名称，并向乙方提供开户证明。

工资专户名称：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以使用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专户账号：_____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严格按《办法》要求对工资专户进行管理，并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第三条 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户基本信息、工资专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提供给甲方、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效证件、单位介绍信后予以配合。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办法》规定管理工资专户资金，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将工资专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专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后，丙方在三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三）在甲方未按本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或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总包单位报送的当期工资发放金

额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和乙方，并报告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 每月将工资专户对账单报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或邮箱：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或邮箱：_____）备查。

(五) 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

(六) 定期前往项目工地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减免收取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成本费和年费，优惠收取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

(七) 配合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做好数据对接工作，确保工资专户有关数据及时、准确传输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八) 接到有权机关对工资专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五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有明确的人工费用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拨付周期、日期等信息**）或人工费用拨付说明。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发生调整的，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

（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参考比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 30%，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 8%，市政、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 10%）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七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根据施工进度，每月 _____ 日前向工资专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每月人工费用采用以下第 _____ 方式确定：

1. 每月人工费用=工程合同总造价×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合同工期（月）。
2. 每月人工费用=本期计量后核定的应支付进度款(或经核定的上月完成的工程产值)×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

第八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每月____日前将农民工工资表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

方负责。

第九条 资金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除支付银行有关费用（如代发费用、账户管理费用、询证费用等）及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专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五章 工资专户的撤销

第十条 乙方需要撤销工资专户的，须向丙方出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丙方收到通知后，按程序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归乙方所有。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后，丙方全额解付该账户资金并销户后该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拨付人工费，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工资专户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工资专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如丙方无法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接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上传相关信息数据，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人社部门：_____；本项目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_____。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上述工程外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

（2）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有单位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含绿化养护期），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后 2 天内必须到场进行保修，5 天内必须完成保修通知内所涉及的保修内容，保修完成后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如不能及时到场进行保修，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维修，其费用以发包人出具的保修通知单中所列费用为准，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的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超出部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 ~ 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一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件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附件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附件

附表五：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如有）

附表六：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园林绿化诚信档案	在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网址： http://219.130.221.101/yllhcx/website/main.jsp ）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进粤登记（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中小企业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以下(1)或(2)要求之一即可：</p> <p>(1) 须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p> <p>(2) 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①广东省外二级建造师须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件照；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或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件照。否则不予认可。②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否则不予认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2. 已在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网址：http://219.130.221.101/yllhcx/website/main.jsp）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3.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1 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0.5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0.5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六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六、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本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

七、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 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本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履约承诺书
-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即____日历天之内,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履约承诺书

三、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方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方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方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方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六、经济标其他材料

六、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